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三层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严明先生主持，全体3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

4.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1,349,597,049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4,959,704.9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5.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和审议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24 年度 ESG 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 2024 年度 ESG 报告》。

7. 2024 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资产处置 1,184.4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报损 753.75 万元；存货报损 126.51 万元；坏账核销 304.16 万元。减少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964.64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共计 7,971.81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616.6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9,588.49 万元。减少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7,971.81 万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9.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已结项的募投项目之一“35600 吨/年高纯聚硅氧烷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1,430.479398 万元（含存款利息）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11. 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11.01 关于董事长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吴严明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02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周曙光先生、孔建安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12.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总额预计不超过 170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13.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委托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单项投资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相关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14. 2025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授信合作商业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金融资产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 2025 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15. 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 40%的子公司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1.4 亿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字或盖章之日起不超过五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孔建安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6. 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吴严明先生、陈捷先生、姚晨蓬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7. 关于对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吴严明先生、陈捷先生、姚晨蓬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对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18. 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吴严明先生、陈捷先生、姚晨蓬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与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19.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0.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1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的额度内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吴严明先生、陈捷先生、姚晨蓬先生回避表决。

20.02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与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额度内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孔建安先生回避表决。

20.03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与颖泰生物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与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的额度内开展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周曙光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1. 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供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2. 2025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项目投资计划，预计项目支出总计约 14.60 亿元。其中，新建项目预算约 4430 万元，续建项目预算约 92809 万元，已完工待支付项目预算 47820 万元，数字化项目预算 89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23.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23.02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

23.0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23.04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3.05 关于修改《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4.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

〈市值管理制度〉》。

25. 关于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现有部分内控制度进行梳理、修订、整合，以下制度的主要内容已并入其他制度中，故废止以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27.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新安股份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